

合同编号: T20250060

合作项目推广协议

甲方(委托方):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
乙方(发布方):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法规,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推广事宜签订合作项目推广协议,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: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“法”人说“法”栏目、人民之“制”栏目,共刊发稿件50篇,每篇1000字左右。

二、合作期限: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

三、推广费用: 伍拾万圆整 (¥ 500000.00 元 (已含税))

四、结算方式: 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推广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户 名: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: 4500 1604 3610 5070 4482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

六、付款时间: 2025年12月31日前。

七、权利义务:

甲、乙双方在每次稿件(含文、图、视频等)刊登前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刊登的内容、单次、日期、版位、规格、颜色、价格以及送审稿件时间。

1. 甲方提供的稿件(含文、图、视频等)内容与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如有违反法律法规之行为,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。甲方提供的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,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,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、数额、方式,将

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，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，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

3. 稿件版权归双方共有，甲方有权在广西人大等全媒体平台转载乙方文章内容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要按乙方的规定时间，把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送给乙方审查，以便按时刊出；如超过规定时间送审，造成或影响不能按时刊出的，由甲方自负。如甲方提供的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内容不符合《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，乙方有权拒绝刊登。

2. 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刊出后，如有与经双方确认的稿件不符的重要差错，如文字、图片印刷不清楚等，在刊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对重要差错部分免费更正一次，原已刊出的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仍按规定收费不予重登；如属甲方原稿写不清楚或设计问题造成差错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：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
授权代表：[签名]

日期：2025.6.17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[签名]

日期：2025.6.17